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2.09 法律字第 111035027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

要 旨：有關依法負有作為義務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違反作為義務時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認定疑義，於 104.09.03 經「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提案五）」決議，採取「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」之見解

主 旨：所詢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之作為義務，且具持續性者，其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1 年 1 月 7 日府建管二字第 110058148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（第 2 項）。」有關依法負有作為義務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違反作為義務時，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？係自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，抑或係俟義務人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算？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於 99 年 7 月 21 日就此議題召開第 12 次會議討論，惟與會人員意見並不一致。又上開問題，於 104 年 9 月 3 日復經「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提案五）」決議，採取「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」之見解（本部 110 年 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660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903504660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來函所詢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複查，其裁處權時效應自何時起算一節，仍宜由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及貴府審究相關規定之規範目的，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判斷。

三、檢附 99 年 7 月 21 日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